



公民體育會 主辦 中國香港田徑總會 協辦 「公民田徑錦標賽」2024 第 2 站



「公民體育會」自 1947 年成立，為香港體育貢獻已達 75 年之久。本會田徑部於 1971 年成立，隊員歷來不但成績突出，更於本地及多項國際賽事中，為香港屢創佳績，締造不少香港紀錄。本會已於 2007 年起，舉辦青少年田徑錦標賽，深受本地青年運動員歡迎，並成為本地主要田徑賽事之一，更榮獲香港業餘田徑總會、商界及體育界大力支持和好評，是次公開及青年組賽事已邀得 中國香港田徑總會(HKAAA)評定為認可賽事，參加者於賽事中締造之成績將可被列入香港排名榜。有關此賽事之資料，可瀏覽本會網頁(<http://www.tcaa.com.hk/>)。

參加資格：凡愛好田徑運動，願意遵從大會安排及身體狀況適宜進行運動比賽者，均可參加。

日期、時間：第 2 站賽事 2024 年 4 月 1 日 及 5 月 19 日(星期六) 上午 8:30 時至下午 6 時

及地點 公開及青年組(2024.04.01) 灣仔運動場

少年組 (2024.05.19) 斧山道運動場 (場地新設電子計時)

比賽組別：按男女子公開組及青少年分齡作賽；詳見「賽事細則」附表一

獎勵：各年齡組別將設男女子『組別總冠軍』各一名。

各項目按成績設冠亞季軍獎項及獲HKAAA作公開及青年成績認可評定。所有獎項只限當天即場領取，不設補領或郵寄。

報名費用：每項目\$200 元正(每人最多可報 3 項個人項目 及 1 個接力項目)

公民註冊會員可獲每個人項目 \$20 折扣優惠 [按此查閱會員名冊](#)

(參賽者如要獲取香港排名成績認可，必須於報名表上填妥本年度HKAAA編號)

如賽事因天氣、疫情或其他原因而未能舉行，賽事或作延期舉行；參賽者之報名費用均不獲退回。

報名手續：[人數\(繳款\)當日請瀏覽本會網頁確認是否已經截止報名！截止報名翌日及後的繳款將不作退回!](#)

- 請以電腦填妥網上報名表格 或「個人及團體報名表」(MS-EXCEL 檔案)
- 填妥網上報名表格後，將會即時收到自動回覆電郵，無需重複確認。如以 Excel 報名表格提交，請將所需報名費用存入 TCAA LTD 南洋商業銀行戶口 043-487-1-026363-0 / 恆生銀行戶口 390-489276-883 後，連同銀行入數紙相片(需寫上姓名)及報名 MS-EXCEL 檔案以電郵發送至 tcaoac2@gmail.com。賽事將不接受支票存款或郵寄。
- 於遞交申請表之同時即自動表示參賽者本人或滿 18 歲之參賽者已獲得其父母/監護人及團體負責人同意本賽事之一切條款、規則及免責聲明。款項一經入帳本會將不獲退回或轉換給其他參賽者或用途。

報名表下載：www.tcaa.com.hk

查詢電郵：tcaoac2@gmail.com

截止報名：2024 年 3 月 8 日或額滿即止，敬請留意本會網頁公佈

領取號碼布：運動員號碼布將在賽事當日於場地設有領取攤位，運動員可於早上8時起到場領取；敬請各運動員

於2023年3月11日前於網上核對有關參賽項目及資料，如有錯漏請盡早以電郵至 tcaoac2@gmail.com

與本會聯絡，上述日期過後如需更改資料，本會將收取額外相應行政費用每位運動員\$50。

備註：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此項活動及日後本會與閣下聯絡之用途，並不會轉交其他機構。

惡劣天氣：如開賽日早上 7 時 30 分天文台仍懸掛 3 號熱帶氣旋警告或紅色暴雨警告，全日賽事或將會取消（請留意本會 Facebook 專頁宣布）；如賽事進行中天氣惡劣，賽會將有可能暫停賽事。

証書：賽事成績可於網上免費下載。參賽者亦可申請電子版本証書，所有參與項目成績(包括接力項目(如適用)) 將列印在一張證書上。電子證書可於比賽報名表格內一併申請，費用為 60 元正；賽事當日及後申請証書費用\$100。

責任聲明：於遞交申請表之同時即表示參賽者本人或團體負責人已獲得未滿 18 歲之參賽者其父母/監護人，同意本賽事之一切條款、規則及免責聲明，並同意於參與活動期間，參與者倘有財物損失、受傷、誘發疾病、染病甚或死亡，均不論過失，個人將明白及承擔有關風險，並不會向主辦、協辦及資助機構或個人予以追究責任或賠償。賽事之影像及錄像的肖像及使用權將歸大會所有，賽事主辦、協辦、贊助單位等用作賽事宣傳或商業用途。



公民體育會 主辦 中國香港田徑總會 協辦
「公民田徑錦標賽」2024 第 2 站



男子組 (根據年齡分組作賽)

女子組 (根據年齡分組作賽)

MO 組：不設年齡限制

FO 組：不設年齡限制

MA(U20)組：2005-2006 年出生

FA(U20)組：2005-2006 年出生

MB(U18)組：2007-2008 年出生

FB(U18)組：2007-2008 年出生

MC(U16)組：2009-2010 年出生

FC(U16)組：2009-2010 年出生

MD(U14)組：2011-2012 年出生

FD(U14)組：2011-2012 年出生

BA 組：2013 年出生

GA 組：2013 年出生

BB 組：2014 年出生

GB 組：2014 年出生

BC 組：2015 年出生

GC 組：2015 年出生

BD 組：2016 年出生

GD 組：2016 年出生

BE 組：2017 年出生

GE 組：2017 年出生

BF 組：2018 年出生

GF 組：2018 年出生

組別	MO/FO (OPEN)	MA/FA (U20)	MB/FB (U18)	MC/FC (U16)	MD/FD (U14)	BA/GA (U13)	BB/GB (U12)	BC/GC (U11)	BD/GD (U10)	BE/GE (U9)	BF/GF (U8)
60 米						✓	✓	✓	✓	✓	✓
100 米	✓	✓	✓	✓	✓	✓	✓	✓	✓	✓	✓
200 米	✓	✓	✓	✓	✓	✓	✓	✓			
400 米	✓	✓	✓	✓	✓	✓					
800 米	✓	✓	✓	✓	✓						
1500 米	✓										
110 米欄	MO 1.067m	MA 0.991m	MB 0.914m	MC 0.914m							
100 米欄	FA 0.838m	FA 0.838m	FB 0.762m	FC 0.762m	MD 0.838m FD 0.762m						
4 x 100M	✓	✓	✓	✓	✓	✓	✓	✓			
跳高	✓	✓	✓	✓	✓	✓	✓	✓			
跳遠	✓	✓	✓	✓	✓	✓	✓	✓			
三級跳遠	✓										
立定跳遠									✓	✓	✓
標槍	MO 800g FA 600g	MA 800g FA 600g	MB 700g FB 500g	MC 700g FC 500g							
鐵餅	MO 2kg FA 1kg	MA 1.75kg FA 1.0kg	MB 1.5kg FB 1.0kg	MC 1.5kg FC 1.0kg							
鉛球	MO 7.26kg FO 4kg	MA 6kg FA 4kg	MB 5kg FB 3kg	MC 5kg FC 3kg	MD 4kg FD 3kg	BA 3KG GA 3KG					
壘球						✓	✓	✓	✓	✓	✓



公民體育會 主辦 中國香港田徑總會 協辦
「公民田徑錦標賽」2024 第 2 站



賽事細則

A 賽事安排

1. 本賽事除公開組外，其他組別不接受年齡跨組報名。每位運動員只可以單一組別作賽。
2. 參加者須按出生年份填報所屬組別，每項賽事之報名及出賽人數須達三人隊方可獲田總認可成績。
3. 為有效運用資源，大會將保留按各組別的報名情況而調整名額之所有權利。
4. 運動員須於召集廣播發出後之 10 分鐘內進入檢錄範圍向裁判檢錄。並由工作人員帶領到比賽場地作賽。
5. 觀眾或家長/照顧者只可停留於觀眾席範圍觀看賽事，不可進入看台下範圍及比賽場區，敬希垂注。
6. 賽事報名及手續只接受以電郵或網上方式進行。
7. 每人只限提交一份報名表格，如被發現重複投表，大會將取消重覆的報名申請而不作另行通知。
重覆報名者將不獲退回重覆繳付的報名費用。
8. 報名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必須全部屬實，並需詳細填寫各項資料，本會將保留取消虛報資料者所有參加資格及全部所得成績之所有權利。所繳費用概不發還。
9. 每名參賽者最多可參加 3 項個人項目，並不少於一項個人項目。所繳付之費用亦不獲退回。
10. 如以團體報名參加，報名表上填寫之團體負責人負責核實參賽者之資料一切正確，並已獲得其父母/監護人同意本賽事之一切條款、規則及免責聲明。
11. 所有參賽者於賽事當日，必須隨身備有由賽會發出的號碼布、有效附相片及出生日期之身份證明文件以供大會核對。如參賽者於大會要求核對時未能即時出示有關證明文件，大會將保留所有權利作出拒絕該參賽者或其接力隊伍參賽，並取消其所有項目之所得成績及名次之所有權利。所繳費用概不發還。
12. 賽會保留拒絕任何參賽者參賽之權利。
13. 接力隊伍全部隊員須為同一年齡組別，每隊接力隊伍可報名四至六人報名，如發現未有最少四人同一年齡組別報名或作賽，均不接受其隊伍報名或作賽，並所繳交之報名費用概不發還。

B 賽制：

14. 除本須知列明外，比賽規則將按照 世界田徑總會 (WA) 及 中國香港田徑總會 (HKAAA) 之賽事規則執行。大會並保留一切更改及安排之最終權利。
15.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賽會有權隨時修改，並於賽前或經由廣播宣布或於比賽場地由裁判長向受影響之參賽者通知。
16. 賽會對賽事運作安排及仲裁，皆以提供公平競賽之平台予各參賽者，並必須合乎 HKAAA 之成績審核要求為大原則。

C 賽規：

17. 運動員必須於比賽時佩戴大會發給之號碼布(用扣針扣於胸前)，否則不得出賽。
18. 如比賽當日少於 2 名參賽者隊伍出席作賽，運動員所作成績將不獲田總香港紀錄認可資格。
19. 參加者不可於接力比賽中，同時代表多於一個之隊伍比賽，否則會取消所有賽事的參賽資格。
20. 運動員只可按照場地規定，穿著釘長不超過七毫米之釘鞋或膠底運動鞋出賽。
21. 參加者必須遵守賽會及運動場內的各項規則。
22. 各參賽者必須服從裁判之判決及作賽指示。



公民體育會 主辦 中國香港田徑總會 協辦
「公民田徑錦標賽」2024 第 2 站



D 報 到：

23. 徑賽-開始檢錄於賽前 20 分鐘並於 10 分鐘後截止檢錄。
24. 田賽-開始檢錄於賽前 30 分鐘並於 10 分鐘後截止檢錄。
25. 各參賽者須於賽會指定之報到時間內到召集處內報到及於召集處內等候作賽。**運動員於賽會宣佈截止檢錄時未能向裁判報到或於裁判帶領進場時缺席者，均作棄權論；報名費亦不獲退還。**
26. 所有運動員於賽事當日及各項目報到時，**必須備有由賽會發出之號碼布、有效及附相片之身份證明文件以供大會核對。**如運動員於大會要求核對時未能出示有關證明文件或發現擅自塗改號碼布資料，大會將保留所有權利作出拒絕該運動員或其接力隊伍參賽並取消其所有項目之所得成績及名次。所繳費用概不發還。
27. 檢錄組將保留拒絕任何於宣布截止檢錄前，未有向檢錄員報到之參賽者之參賽權利。請各參賽者於指定時間內到達檢錄區之同時，必須向檢錄員查詢閣下參加項目之檢錄坐區，已免錯過檢錄程序。如參賽者因疏忽而導致錯過檢錄程序，將不獲參賽資格。

E 徑賽項目：

28. 徑賽項目除 100 及 200 米賽事外均不設初賽，將直接進行決賽以最佳時間定名次。
29. 跨欄項目、100 米、200 米及 400 米賽事，**運動員必須使用起跑器及蹲踞式起跑（少年組除外）。**
30. 參賽者如於起跑時作偷步或違規行為，將被即時取消該項賽事之參賽資格。
31. 男女子公開組 5 千米賽事(如有開設)均設完成時間上限，運動員如於指定時間內未能完成賽事，裁判有權於指定時間後中斷賽事，而未能完成賽事之成績將不獲計算；上限時間為男子組 23 分鐘、女子組 25 分鐘。

F 田賽項目：

32. 田賽項目方面(跳高、擲壘球、立定跳遠除外)，每組別項目 15 人或以下參賽將採用 3 次初賽試跳或試擲，首 8 成績進行 3 次決賽；每組別項目 16 人或以上則採用 2 次試跳或試擲，首八成績進行 2 次決賽。大會有權決定各田賽項目的試跳或試擲之量度標準。
33. 大會將保留因不可抗力因素取消決賽或決賽輪次之所有權利，名次則以整體參賽運動員完成所有輪次之最佳成績計算。
34. 少年組擲壘球及立定跳遠項目將採用 3 次連續跳及 3 次連續投擲以成績計算名次。
35. 所有投擲器材須由賽會／場地提供，參賽者不可使用未經田總許可之私人器材參與比賽。如必須使用必須使用私人器材，參賽者必須於賽事當日，檢錄前最少 30 分鐘交到記錄室以獲得使用許可。

G 上 訴：

36. 上訴必須由領隊、老師或家長並為年滿 18 歲之成年人士於賽事成績公布後 20 分鐘內提出，其可向賽會辦公室索取【上訴表格】，並繳交每項上訴費用港幣 100 元正；經『上訴委員會』審理後，如上訴得值，款項將獲發還；否則所有賽果以裁判最後判決為準，並所繳交之款項將不獲發還。大會將保留不接受任何由非大會工作人員提供之任何錄像及相片作為上訴理據之所有權利。

H 獎 項：

37. 每個人項目各冠、亞、季軍均可獲獎牌乙面
38. 接力隊伍各冠亞季軍隊伍可獲獎牌四面
39. 每組別全場總冠軍一名均可獲紀念獎乙座。
全場總冠軍計分方法：先以運動員獲得獎牌數目計算，如同數目再以名次計分(金牌 9 分、銀牌 7 分、銅牌 6 分如此類推)。約有同分，則以國際田聯室內/室外五/十/七項等計分表或大會指定評分標準定勝負。
40. 所有項目不設雙/多冠軍、及組別總冠軍。
41. 所有獎項可以賽事成績公布 30 分鐘後領取於領獎處。所有獎項包括組別總冠軍只限於賽事當日領取，賽事完結後所有獎項將會銷毀，不設補領，謝謝。



公民體育會 主辦 中國香港田徑總會 協辦
「公民田徑錦標賽」2024 第 2 站



I 惡劣天氣安排：

42. 如賽事當日早上 7：30 時天文台仍懸掛 8 號颱風訊號，全日賽事將會取消；如賽事進行中天氣惡劣，大會將有可能暫停賽事。如賽事因天氣或其他原因而未能於當日舉行，賽事或不作延期舉行，報名費用亦不獲退還。如大會安排擇日重賽而參賽者未能出席，均不獲任何補償，而所繳交之費用亦不獲發還。

J 遺失號碼布：

43. 如參賽者遺失號碼布，必須於賽事當日帶同附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及補領費用港幣 50 元正到大會記錄室補領。

K 附 則：

44. 比賽日各分組比賽賽程均以即場宣佈為準。
45. 如被發現冒名頂替，或有參加者經賽會認為有破壞規則或有不良行為而影響賽事運作，賽會有權取消該名參賽者及其所屬之整個團體參賽資格，該名參加者及其所屬之整個團體於全部賽事之成績亦有可能被取消，報名費用將不獲退還。
46. 報名表格或存入款項一經遞交將不獲退款安排，遞交前請小心查核報名表格上所有資料無誤。
47. 所有因違規而不獲賽會接納作賽、取消資格、名次或成績之參賽者或團體，其所繳交之款項將不獲發還。
48. 參賽者或團體在比賽當天因任何理由無法參與比賽項目，報名費用亦不獲發還。
49. 大會將於比賽當日在場內拍攝或錄影有關過程及花絮，大會、協辦單位、贊助商將可能使用參賽者或訪客之相片/影片作會務推廣、商業或非商業用途。
50. 賽事於比賽場區均不設攝影區或教練區，任何非大會工作人員或參賽者均不可進入限制區域以內範圍。任何家長及教練請嚴守有關規定。

L 注意事項：

51. 參賽者及其家長，必須清楚了解參賽者身體狀況以合適進行競賽活動，多加留意當日天氣及有可能令身體不勝負荷之因素。如有不適，請盡早向註場工作人員、裁判或救護員求助。
52. 參賽者須小心保管個人財物，如有任何損失，賽會恕不負責。
53. 除本章程列明之賽規及備註外，參加者亦須遵守相關附帶或於場內宣佈及張貼之有關細則。
54. 本會將保留更改本賽事章程及賽事規則或任何安排之一切權利。並適時於網上更新或比賽場地通知參賽運動員。

查詢方法：tcaaoac2@gmail.com



公民體育會 主辦 中國香港田徑總會 協辦
「公民田徑錦標賽」2024 第 2 站



報名程序

1. 填妥報名用之 **MS-Excel 檔案並連同人數紙**以電郵發送至 tcaaoc2@gmail.com。
2. 報名費用存款至:
 - ◆ 戶口名稱 TCAA Ltd
 - 南洋商業銀行戶口 043-487-1-026363-0 / 恆生銀行戶口 390-489276-883
3. 任何查詢請以報名相同電郵 **"回覆"並請不要另開主題**。

個人身份報名參賽之運動員 / 家長 / 團體負責人 / 學校老師：

1. 於遞交申請表之同時即表示參賽者本人或團體負責人已獲得未滿 18 歲之參賽者其父母/監護人，同意本賽事之一切條款、規則及免責聲明，並同意於參與活動期間，參與者倘有財物損失、受傷、誘發疾病、染病甚或死亡，均不論過失，個人將明白及承擔有關風險，並不會向主辦、協辦及資助機構或個人予以追究責任或賠償。
2. 申請表一經提交，本會將不接受更改或退款，敬請於提交前小心核對以確保內容正確。
3. 號碼布領取：運動員號碼布將在賽事當日於場地設有領取攤位，運動員可於早上 8:15 起(建議或賽前 1 小時)到場領取；敬請各運動員於賽事前 14 天於網上核對有關參賽項目及資料，如有查詢請盡早以電郵 tcaaoc2@gmail.com 與本會聯絡。
4. 閣下需要更多有關此賽事之資料，可瀏覽本會網頁 <http://www.tcaa.com.hk> 或發送電郵至 tcaaoc2@gmail.com 查詢。